



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论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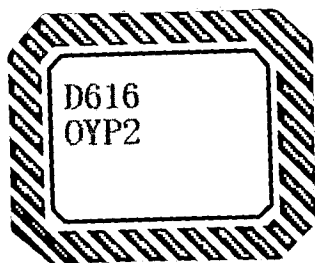


欧亚平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论纲

欧亚平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责任编辑 蔡锐华

封面设计 吴家凯

版式设计 尹 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论纲/欧亚平著. —北京: 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7.7

ISBN 978-7-5035-3738-7

I. 社… II. 欧… III. 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中国
IV. 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0255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62805800 (办公室)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合肥杏花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625

字数: 352 千字 定价: 28.00 元

属印装质量问题印厂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551-5657630 5657388

说 明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以来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既是我们党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思想，也是我们党加强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行动指南。大力加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的宣传教育，特别是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是当前阶段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党校是轮训和培训党员领导干部、培养党的理论队伍、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的重要阵地，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进教材、进课堂、进学员头脑”是党校人光荣的责任和崇高的使命。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提出的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是对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自觉认识和深刻把握，是对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新世纪新阶段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大理论创新。2005年2月19日，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中央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中，深刻地阐明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和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理论，全面地阐述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基本特征、重要原则、主要任务等，并就加强和改善党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各项工作的领导提出了具体要求。2006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六中全会对构建和谐社会进行了专题研究和部署，通过了我们党执政以来第一个关于全面加强社会主义社会建

设的纲领性文献——《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反映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体现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是对人类和谐文化积极成果的继承和发展，是对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展，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理论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和执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的境界，实现了新的飞跃。为了更好地学习、研究、宣传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论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博大精深，由于时间紧迫，本书编写中难免有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更好地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实践不断推向深入。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基础和科学内涵	1
第一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马克思主义 理论基础	1
第二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文化基础	8
第三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当代中国的 探索与实践	26
第四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和 总体要求	39
第二章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59
第一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必然性	59
第二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有利条件	76
第三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不断化解 社会矛盾的持续过程	94
第三章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 目标任务和原则	102
第一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	102
第二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任务	112
第三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原则	141

第四章 坚持协调发展，加强社会事业建设 155

- 第一节 坚持协调发展，为加快社会事业发展
营造良好环境 155
- 第二节 坚持协调发展，促进城乡之间、区域
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相互和谐 166
- 第三节 加强社会事业建设，推动教育、就业、
医疗、文化等社会领域的全面发展 180

第五章 加强制度建设，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193

- 第一节 加强制度建设，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途径 193
- 第二节 完善民主权利保障制度，巩固人民当家
作主的政治地位 204
- 第三节 完善法律制度和司法体制，强化社会
和谐的法治基础和司法保障 212
- 第四节 完善公共财政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
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
社会分配结构合理化 218
- 第五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227

第六章 建设和谐文化，巩固社会和谐的思想道德基础 235

- 第一节 建设和谐文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的重要任务 235
- 第二节 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形成
全民族奋发向上的精神力量和团结和睦
的精神纽带 248
- 第三节 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培育文明道德风尚 256

第四节	坚持正确导向, 营造积极健康的思想 舆论氛围	265
第五节	广泛开展和谐创建活动, 形成人人促进 和谐的局面	270
第七章	完善社会管理, 保持社会安定有序	279
第一节	建设服务型政府, 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 服务职能	280
第二节	推进社区建设, 完善基层服务和管理网络	298
第三节	健全社会组织, 增强服务社会功能	311
第四节	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 妥善处理 社会矛盾	316
第五节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有效应对各种 风险	331
第六节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增强人民群众 安全感	340
第七节	加强国家安全工作和国防建设, 保障 国家稳定安全	346
第八章	激发社会活力, 增进社会团结和睦	356
第一节	增强全社会创造活力	356
第二节	巩固和壮大爱国统一战线	366
第三节	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团结	376
第四节	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 营造良好的 外部环境	382
第九章	加强党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 社会的领导	391
第一节	提高党领导和谐社会建设的本领	391

第二节 加强基层基础工作	400
第三节 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407
第四节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414
主要参考文献	423

第一章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 理论基础和科学内涵

2006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决定》”）。这次全会和这个决定，标志着我们党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提出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战略任务，在亿万人民的伟大实践中，已经由点题转入破题，由舆论和价值导向转入政策和制度导向。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一个创新的社会建设理论，传承了悠久的历史文化基础、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坚实的现实基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人类和谐文化积极成果的继承和发展，对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展，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理论的继承和发展。这一理论创新成果不仅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同时也是中国共产党人对人类文明的重大贡献。

第一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 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

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恩格斯在继承前人思想成果的基础上，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勾画了美好社会的蓝图，指明了实现美好社会理想的正确途径。由于多方面的原因，现实中存在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斗争哲学”的误读。其实，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马克思、恩格

斯的著作中，蕴涵着丰富的社会和谐思想，他们认为，“和谐”作为社会状态，是未来共产主义社会本质的一种表征。虽然马克思并没有直接提出和谐社会这一概念，但他们关于未来理想社会的设想，正体现了和谐社会思想，而他们在著作中所描绘的未来理想的社会状态实际上就是和谐社会。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就把未来社会定义为“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① 马克思多次强调的未来社会是人类全面自由发展的社会，是自由人的联合体，实质上就是指未来的、高级的、和谐社会的目标模式，因为能够促使人类全面发展的社会从本质上讲，就是一个平等、互助、协调的和谐社会。马克思著作中关于和谐社会的思想，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即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以及社会和谐是社会系统自身各个要素辩证运动的结果。

一、人与自然的和谐

马克思认为：人是自然的产物，人的生存和活动离不开自然；而同时，“现实的自然界”同样离不开人和人的活动，离开了人和人的活动，现实的自然界就退回原始的自然状态。所以，马克思认为人与自然是统一的。马克思的这种关于人与自然的统一，不是消极的、被动的，而是以人对自然的利用与控制为标志的和谐统一。

一方面，人是自然的产物，人的生存和活动以自然条件为基础，所以人离不开自然，人应该尊重自然。“自然”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自然”指的是整个物质世界，它包括人在内。狭义的“自然”是指人以外的自然界。这里主要考察马克思关于狭义“自然”的思想。在马克思看来，自然界先于人类而存在，人是自然界长期进化的产物，人的肉体及器官本身就是自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0页。

存在物即人自身的自然界，人靠自然界生活，并参加自然界的活动。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人靠自然界生活的普遍性，首先表现在自然界作为人直接的生活资料，其次表现在作为生命活动的材料、对象和工具——“变成了人的无机身体……因为人是自然的一部分”。自然界还为人的生产和生活提供对象、材料和工具，“没有自然界，没有感性的外部世界，工人就什么也不能创造。它是工人用来实现自己的劳动、在其中展开劳动活动、由其中生产出和借以生产出自己的产品的材料”。^①由此可见，马克思认为，人依赖于自然而生存，把自然作为生活的源泉，作为人生产和再生产的条件。

另一方面，“现实的自然界”同样离不开人和人的活动。马克思说，自然界如果被抽象地、孤立地理解为是与人分离的自然界，那么这样的自然界是不存在的。他用此来说明自然同样依赖于人。人是依赖于自然生存的，但人的这种依赖又不同于自然界的其他生物对自然的依赖。人区别于其他生物的方式是以劳动为基本形式的社会实践，这种实践性促使人类在日常生产活动中，积极能动地改造着客观世界。马克思说：“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②目的在于使自然依照人的要求，向有利于人的需要的方向发展。在这个过程中必然会形成“人化的自然界”，就是经过人的实践、生产劳动加工过的那部分自然。马克思使用这个术语主要用以说明人的本质是劳动，他说：“动物只生产自身，而人再生产整个自然界。”^③人再生产自然界的活动，就是人用来调节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活动，也可以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1—20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7页。

是人以劳动作用于自然、改造自然、利用自然的活动。但人的这种行为不应是无度的，随心所欲的，而应该是在自然允许的范围
内开发、利用和改造自然，与自然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关系。

二、人与社会的和谐

人不仅是自然界的产物，也是社会的产物。马克思说：“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联系，才会有生产。”^①由此可以看出，马克思所讲的和谐社会思想还包括人与社会的和谐。

在人与社会的关系上，马克思说：“正像社会本身生产作为人的人一样，人也生产社会。”^②他认为人是社会的人，社会是人的社会，人应该融入社会，社会应当融入人，这才是人与社会的高度和谐。

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要实现这种和谐就应当避免重新把“社会”当作抽象的东西同个人对立起来。个人离不开社会，个人是社会存在物。社会是联合起来的单个人，社会本身就是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本身。恩格斯也说：“没有社会，正如没有集体力量一样，就没有人与人之间的任何关系，没有任何交换。”^③在这里，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把社会作为人的出发点和前提。人只有在社会生活中才能健全地发展；离开了社会，人必然会丧失某些属性。

在强调社会对人的作用的同时，马克思也论证了个人在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74页。

中的作用。他认为，社会同样离不开人，个人是社会存在的现实基础。全部人类历史得以存在的第一个前提就是生命的个体存在。马克思说：“历史什么事情也没有做……创造这一切，拥有这一切并为这一切而斗争的，不是‘历史’，而正是人，现实的、活生生的人。……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①在马克思看来，社会历史从来就是由人创造的。正是人的社会活动，促进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发展。离开了人，社会就不具备存在的意义，也失去了前进的推动力量。

综上所述，马克思所强调的人与社会的关系是一种统一的关系。一方面，人离不开社会，人的活动、生活都依赖于社会的条件展开。另一方面，社会也离不开人，社会的环境、秩序又是由人创造并遵守的。过分强调社会对人的作用，忽视人对社会的作用，那是机械决定论的观点，反之，又会陷入个人主义。所以我们要致力于建立两者的和谐关系，兼顾人与社会两者的利益得失，这样才能达到协调共荣，否则就会事与愿违。

三、人与人的和谐

人不仅是自然界的产物，体现着人与自然的关系；同时人也是社会的产物，体现着人与人的关系。因为人在本质上就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而社会关系的核心正体现在人与人的关系上。关于人与人的关系，马克思在未来社会的构想里做出如下描述，他认为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是“自由人联合体”。在“自由人联合体”的未来社会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②这正是马克思认为的，在消除生产关系中的对立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18—1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4页。

素，人与人之间在经济、政治等方面平等后，必然会实现人与人关系的和谐状态。

“在任何情况下，个人总是‘从自己出发的’，但由于从他们彼此不需要发生任何联系这个意义上来说他们不是唯一的，由于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以及他们求得满足的方式，把他们联系起来（两性关系、交换、分工），所以他们必然要发生相互关系。”^① 马克思、恩格斯的这段话是说，人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而必然要与其他人建立相互的联系，必然要形成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既然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而且又必然发生相互关系，那么，为了实现这种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社会就必须建立起配套的机制来调节人们的利益得失，使其均衡发展。这也正好对应了马克思关于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结论，“一个人的发展取决于他直接或间接进行交换的其他一切人的发展”。也就是说，一个人的发展会受到周围人的影响，他们的关系是相互的。

然而，在现实社会中，无论是在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个人的发展都是有差异的，与周围的人不是平衡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由于私有制的存在，造成了物质利益分配不公，导致政治、文化等方面的不平等，从而形成个人发展的差异。这种弊病在其制度本身条件下是不能消除的。在一定意义上讲，社会主义社会也不能完全消除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冲突。马克思认为，“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②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生产力还不够发达，所以也不能完全避免这种利益矛盾。但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体现在它可以通过建立社会保障制度、进行二次分配、救助弱势群体等手段和措施来调节这种矛盾，从而实现人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页。

人之间的和谐。马克思认为，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这种弊病才能完全消除，人才能成为全面发展的自由人，人才能真正意义上地区别于动物。

四、社会和谐是社会系统自身各个要素辩证运动的结果

马克思认为，社会的发展进步并不是单一地表现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经济增长速度，也不单一地表现为人与人或人与自然与社会的和谐，而是表现为社会系统中各要素的相互作用、协调发展及由此产生的整体功能和综合实力。社会和谐是社会系统经济、政治、文化、自然及人的自身等各个要素辩证运动的结果。

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唯物辩证法分析社会结构中的各种要素，揭示了社会和谐的各要素之间的关联关系及矛盾运动。恩格斯指出：“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① 在历史唯物主义看来，和谐的社会是生产力高度发达，生产资料社会占有，有计划地组织社会化生产，阶级对立和阶级本身消灭，社会关系和谐，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对立和差别消失，人、自然、社会之间的矛盾可以有效得以解决，人们的精神境界极大提高。

社会是各要素、各方面、各成员利益关系的综合体，社会和谐则是一个历史的实践和发展过程。经济、政治、文化构成社会领域的基本方面，其中经济是社会变迁的根源和根本动因，政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95—696页。

和文化是经济的表现并且反作用于经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是社会文明的基本内容,物质生活、精神生活和政治生活构成社会生活的主要内容。和谐的社会是经济、政治和文化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社会。自然界也是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是社会的主体,人、自然、社会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关系。人与自然界的支配关系是可以相互转化的。人类只有学会更加正确地理解自然规律,才能真正驾驭自然。人的自身也是一个矛盾统一体。人的自身的全面发展、人的能力的全面提高、人的需要不断满足、人的社会关系丰富、人与自然的关系和谐、个性的自由发展,是和谐社会的特征。

第二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文化基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一个创新的社会建设理论,有着悠久的历史文化基础。胡锦涛总书记指出:“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①古往今来,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许许多多的思想家、政治家都对社会和谐问题进行过积极探索,提出了和谐的哲学命题和理念,并认为“思想”文化和“物质”社会两者是社会变革过程的互相依存并且互相渗透的成分。^②如果说韦伯的“思想的起动者”铺设了个人在与物质利益的动态结构发生相互关系时其社会行为遵循的轨道,马克思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的、政

^① 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05年2月19日。

^② 《儒学与现代化》,黄秉泰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